

文藻外語大學遴聘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作業要點

95.03.28 行政會議通過

100.9.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4.01 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5.04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本校藝術與人文氛圍，落實多元學習管道、推廣社區人文藝術發展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遴聘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設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聘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：

（一）本會置委員五-七人，由校長遴聘具藝術或人文專長之校內教師或校外專家組成，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，並由公關室主任兼執行秘書。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（二）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，惟於特殊情況下，得實報實銷相關費用或支領交通費、資料審查費等。

三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各項議案以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四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審議本校遴聘駐校藝術家及作家方針及策略。

（二）審議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之聘任事宜。

（三）審議擬聘單位擬訂之合作及工作方式及其效益。

（四）檢視駐校藝術家及作家執行成效。

（五）審議駐校藝術家及作家相關法規。

五、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由本會委員推薦。

（二）由藝術家及作家自備相關資歷證明提出自薦。

（三）由本校各擬聘單位推薦。

六、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駐校期間之合作及工作方式，由本校擬聘單位與藝術家及作家協商後，以書面契約另訂之，內容應包括：

(一) 具體合作方式，如：創作、展演、體驗教學、交流講座、社區推廣活動等。

(二) 合作期程。

(三) 材料費用、交通、餐宿、津貼補助等禮遇方式。

(四) 著作權歸屬等相關協定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